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陈海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因任期届满，于2022年9月23日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现将本人2022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均按法律法规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过客观谨慎地考虑，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本人对上述议案及本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2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8次，亲自出席8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3次，亲自出席3次。

二、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如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3月30日	1.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差异的说明； 5.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5月23日	1.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7月3日	1.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8月18日	1.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9月1日	1.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9月7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	同意

			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责，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建议，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责，及时了解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调研、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底稿，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构想献计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同时，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了解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针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本人详细了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持续关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认知，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汇报，同期，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祝愿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陈海鹏

2023年4月25日